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董事會秘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菅青娥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董事會秘書職務，自2012年9月24日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公佈，廉濤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董事會秘書職務，自2012年9月24日起生效。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第3.28條對公司秘書資質之要求。

董事會謹此宣佈，菅青娥女士因職務升遷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董事會秘書職務，自2012年9月24日起生效。彼辭任乃為將更多時間及精力投入其於本公司之新職務。菅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廉濤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董事會秘書職務，自2012年9月24日起生效，而李美儀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菅女士在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董事會秘書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向菅女士表示衷心感謝，並對廉先生就任新職務表示歡迎。

有關廉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廉先生，1977年出生，持有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及德國薩爾大學法學碩士學位。1998年8月加入中國華北電力集團並任會計師職務；2001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清華大學企業集團博奧生物芯片有限公司法務主管；2003年11月至2006年10月擔任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法律部總經理；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德國法蘭克福Vtion Wireless Technology AG的法律總監及董事會秘書；2012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

廉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之資質。本公司將繼續委任另一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李美儀女士為廉先生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李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之相關資質，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第3.28條對公司秘書資質之要求，有效期三年，自2012年9月21日起生效。本公司須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供聯交所再審視有關情況。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2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祥華先生、連俊孩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